

#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财社〔2023〕0795 号

瑞丽市人民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财政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3〕113 号）文件要求，结合市卫健局的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结算补助资金-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0.144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收支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实施结束后，州财政局和州卫生健康委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执行完成项目的单位，州财政局和州卫生健康委将责成项目单位退

回补助资金或扣减下一年度相关项目补助经费。

三、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10000015Z155080000004，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附件：1.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

瑞丽市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

---

附件 1:

##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结算补助资金

单位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合计		
	乡村医生（30 天）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120 天）						
	任务（人）	核定数（万元）	预拨数（万元）	结算数（万元）	任务（人）	核定数（万元）	预拨数（万元）	结算数（万元）	核定数（万元）	预拨数（万元）	结算数（万元）
瑞丽市人民医院	4	1.44	1.368	<b>0.072</b>	1	1.44	1.368	<b>0.072</b>	2.88	2.736	<b>0.144</b>

## 附件 2:

##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瑞丽市卫健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人民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144	
	其中: 财政拨款		0.1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等文件精神, 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 完成本院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选派参训学员人数	1
		效益指标	履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5%